

書面質詢

有研究指出，0至6歲前是兒童聽力及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，也是將來學習語言的基礎。聽覺損傷的新生兒如果可以在出生6個月的黃金時間內，接受診斷並立即接受聽覺復健，聽障兒在3歲時的語言發展可以恢復到幾乎與一般正常孩子一樣。但如錯過這一黃金期，即便透過復健，聽障兒的聽力及語言表達和正常幼兒相比，仍相差甚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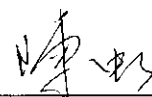
本澳針對發展遲緩幼兒治療服務資源十分欠缺，尚未建立起相應的早期療育系統。有社服團體反映，有不少懷疑有語言問題的個案，因家長一些傳統觀念存在謬誤，窒礙求助，沒帶子女進一步評估，令不少有先天聽力受損的新生兒因沒被及時、正確診斷出來而隱藏於社區之中，錯過了0至3歲的黃金復健期，令孩子失去許多感官刺激、學習的機會。除新生兒外，幼兒往後發展的把關亦十分重要。有美國篩查文件顯示，幼兒有聽障的比率約千分之三，步入學齡階段的幼兒聽障比例達百分之一，可見既要重視新生兒篩查，亦需跟蹤步入托兒所、幼稚園的兒童。¹

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越早獲得介入治療，其復康的效果越好，但現時輪候服務時間長，治療次數每月一次已難具良好成效，有機構因人資不足，治療次數更由每月一次逐漸變為兩個月一次，政府需正視。²此外，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來說，輔具支援十分重要，是他們參與社會的必要條件。有社服機構反映，儘管現時可以為學生向當局申請資助購買輔具，但申請條件和手續均缺乏清晰的指引，讓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感到無所適從，彷徨無助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早期療育工作涉及早期發現、通報及轉介、綜合評估、療育服務、追蹤跟進等步驟，涉及多個部門的協作，政府會如何加強各部門的統籌協調工作，整合和優化現有的早期療育服務？何時制訂早期療育政策，建立早期療育系統？
- 2、據了解，特殊教育中心會把工作重點放在幼兒教育方面，計劃於2015/16學年推出語言能力篩選機制服務。³當局如何做好篩查後的主動介入和跟進治療工作呢？當局如何做好治療師人力資源的安排，確保服務的提供呢？
- 3、要做好特殊教育工作，家長和學校的配合必不可缺。請問當局會否開拓更多元的介入和支援服務給予家長和教師呢？現時申請購買輔具資助的手續和條件如何？當局將會如何加大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購置輔具的支援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2015年2月10日。

² 《澳門日報》2014年6月15日。

³ 《市民日報》2014年4月20日。